**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| | |  | | | 評分欄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 | | |
| 任職日期 | | | | |  | | |
| 資格條件 | | | | | 符合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三點□第一款□第二款□第三款□第四款（專長名稱： ） | | |
| 擬任職務 | | | | |  | | |
| 共同  選項  (申請者填寫)  (60分) | 最 高 學 歷 | | 7分 | |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科（系） | | |  |
| 證 照 | | 9分 | |  | | |  |
| 工作年資 | | 20分 | |  | | |  |
| 考  核︵最近5年︶ | 年 | 10分 | |  | | |  |
| 年 |  | | |  |
| 年 |  | | |  |
| 年 |  | | |  |
| 年 |  | | |  |
| 獎 懲 | | 5分 | |  | | |  |
| 訓練及進修 | | 4分 | |  | | |  |
| 績效獎金**（含榮譽獎）**或  績優工友 | | 5分 | |  | | |  |
| 個別  選項  (委員會複評)  (30分) | 業務特殊性 | | 10分 | | 業務特殊性：□無；□有，共 項；**並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者。** 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： | | |  |
| 職務歷練  發展潛能  工作勤奮  積極配合 | | 20分 | |  | | |  |
| 校長綜合考評(10分) | | | | | (請校長評分並核章) | | | |
| 總分（100分） | | | | |  | | | |
| 備 註 | | | | | 一、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、試算分數並簽名，送人事室核對無誤後送「校長」、「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」考評。  二、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。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一級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|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| 選項區分  (配比分數) | 評比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| | 備 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  同  選  項  (60分) | 學歷 | 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 | 1 | 本項目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| |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  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  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高中(職)畢業 | 3 |
| 專科學校畢業 | 5 |
| 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| 7 |
| 證 照 | | 9 | 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9分為限。 | | 一、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，一張計3分，最多9分。  二、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，同一種技能不論甲、乙級僅擇一評分。  三、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，僅可作為評分參考，不列入證照分數。 |
| 工作年資 | | 20 | 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 | | 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服務年資計，尾數未滿半年  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、未滿1年者，以１年計  算，核給1分。 |
| 考核 | 甲等 | 2 | 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| | 一、年終考核，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|
| 乙等 | 1 |
| 獎懲 | 嘉獎(申誡)1次 | 0.2 | 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 | | 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。 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|
| 記功(記過)1次 | 0.6 |
| 記大功  (記大過)1次 | 1.8 |
| 訓練及進修 | | 訓練學分 | | 本項目評分，每小時0.02分；每學分0.07分，最高以4分為限。 | 一、**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，最高採計4分，非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，最高採計2分。**  二、訓練或進修、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4分為限。  三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、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，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，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。  四、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  五、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。 |
| 選修學分 | |
| 終身學習時數 | |
| 績效獎金**（含榮譽獎）**或績優工友 | | 本項目評分，每次獲頒得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 | | | 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；每次獲頒得**1**分，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。 |
| 個別選項  (30分) | 1. 具備業務特殊性**且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。** 2.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3.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 | | 1.本項目評分，業務特殊性部分，每項1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；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及工作勤奮積極配合部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  2.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30分為限。 | | | 1.業務特殊性部分，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：(1)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**(2)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(3)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(4)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 (5)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器操作（6）電腦操作（7）土木施作（8）水電維修（9）樹木修整（10）園藝植栽（11）通信設備維修（12）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（13）鍋爐操作（14）環保技術（15）防災技術。並有實際從事各該業務經主管確認者始計分。**  2.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 |
| 綜合考評  (10分) |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 | | 10分 | | |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各受考人「共同選項」及「個別選項」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。 |